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河南中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阮朝晖

供应商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西大街 196 号西大街企业中心 6 楼

供应商联系方式：0371-66252530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刘景

联系人电子邮箱：hnzy666@163.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410105198109161669

联系人手 机：13838026982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 二、报价

### 报价函

项目名称：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0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认真研究，自愿参与本次报价，并郑重承诺如下：

#### 一、服务内容

承担安徽省省直单位及所属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内控审计、财务核查等框架协议约定的全部审计服务工作。

#### 二、计费依据及报价费率

计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服（2010）19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

统一报价费率：75 %

本费率为全费用包干费率，包含审计服务费、人工、差旅、交通、食宿、文印、税费、后期咨询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三、服务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安徽省相关管理规定。
2. 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及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经验的专业人员，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
3. 严格按照要求出具规范审计报告，配合完成整改落实、资料归档及相关检查工作。
4.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费率保持不变，不降低服务标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四、报价有效期

本报价自递交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框架协议有效期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16日

###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一、概况：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经河南省财政厅批准，主要提供企业在财务管理、税收筹划、经营管理所需各类咨询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本公司设立的意义：

是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造价工程师、律师及相关专业专家联合的有益尝试；

是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使企业在经营中更具活力，能够准确把握市场经济动态，取得最大经济效益的参谋；

通过孵化器式的管理机构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诚信做事、诚实做人。

本公司成员有对银行、税务、发改、农业、财政、审计等国家经济政策精通的顾问；有曾担任过上市或大中型企业的财务总监和高级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有在投融资方面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有在国家高等院校任教的教授，其他从业人员也对大型企业的财务、经营及人力资源管理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

公司办公设备齐全，足以胜任企业各种现代化经营管理需求。

本公司设办公室、审计部、税务部、评估部、上市服务部、咨询服务部、基建部、代理部、涉外联系部、财务部、培训部。

我公司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也有足够的经济和管理理论相支持，能够对被服务企业的投资、融资、管理及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二、宗旨

立足河南、面向全国

走向世界、争创一流

服务至诚、公正为本



质量第一、以法为准

坚持认真、诚恳、守信、谦逊的工作作风

竭诚为客户服务。



### 三、核心价值观

恪守诚信、追求卓越

团结合作、勇担社会责任

言行一致、格物致知

活力热诚、互敬互重。

我公司建立有相应制度对于宗旨和核心价值观的履行做出保障，以价值观为标准，树立行为榜样。



### 四、业务范围

#### (一) 税务业务

1、税务疑难协助，为企业设计合理纳税方案，进行税企协调，实现综合税负合理化，审查纳税情况；代理税务行政复议，协调税务纠纷。



## 2、税务代理

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办理纳税申报和涉税鉴证报告；办理缴纳税款和申报退税手续；代为申请减免税及其他税收优惠；审查纳税情况；代理税务行政复议，协调税务纠纷；代理制作涉税文书；办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

## 3、税务审计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出具鉴证报告；企业亏损及财产损失审核鉴证，出具鉴证报告；企业所得税前弥补亏损的审核事项，出具鉴证报告；企业结税审核，出具鉴证报告；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出具鉴证报告；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出具鉴证报告；

## 4、税收筹划

企业在设立、经营、清算及改组改制过程中，采用不同的方式会形成不同的税收负担，对企业整体或局部经营活动进行税收筹划，可使企业享受到税收优惠，并降低税收成本；

## 5、税务顾问

专业财税顾问把关，可获得以下服务：及时获得财税政策文件，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财税政策咨询，工作难题解答；财税知识培训。

## (二) 企业财务咨询

1、设计会计制度，规划财务成本管理；  
2、企业投资、融资等资金运作筹划咨询；  
根据企业情况灵活建立上市渠道（如新三板），  
进行全程跟踪咨询服务；

3、企业设立、股份制改制、重组、清算提供策划；

4、担任企业管理咨询顾问，提供企业经营辅导，企业发展战略设计、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设计。

5、培训会计人员、审计人员。

6、担任常年财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经济管理的咨询；





项目经济评价；

2、编制或审核工程施工图概算、预算、竣工结（决）算，工程量清单、项目后评估；

3、工程招投标策划，编制或审核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标底、投标报价、施工合同；

4、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控制及合同管理（含工程索赔的管理）、工程造价的鉴证，工程造价的信息、技术经济咨询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 五、部分客户名单

客户遍布全省各地。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郑州市财政局

郑东新区建设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涡阳县审计局

涡阳县财政局

禹州市财政局

禹州市国资委

平顶山高新区科创局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b></p> <p>名称：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 <p>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阮朝晖</p> <p>经营场所： 郑州市管城区西大街196号3层030003号</p> <p>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p> <p>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56</p> <p>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32号</p> <p>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7月15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说 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li><li>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li><li>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li><li>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li></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 5 月 10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p> 
---	---

##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詳細審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參考資料及有關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并对此项目各項條款、規定及要求的均無異議。我方知道必須放棄提出含糊不清或誤解問題的權利。

4. 我方同意從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請文件開啟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約束力。

5. 我方聲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實無誤、及時、有效，企業運營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資料不實而造成的責任和後果由我方承擔。我方同意按照貴方提出的要求，提供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證據、數據或資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評價機制、入圍供應商的清退機制等相關要求。

7. 我方承諾不會出現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確定的事項進行履約；
- （2）將政府採購合同轉包；
- （3）提供假冒偽劣產品；
- （4）擅自變更、中止或者終止框架協議和政府採購合同。

8. \_\_\_\_\_

供應商公章或電子簽章：\_\_\_\_\_



##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阮朝晖	高级会计师	工民建	注册会计师	/	410000400026
2	常虹	会计师	财会	注册会计师	/	410001220001
3	李聘	会计师	财会	注册会计师	/	410000390012
4	赵书枝	会计师	财会	注册会计师	/	410100560006
5	张文燕	会计师	财会	注册会计师	/	410100560009
6	邵会云	会计师	财会	注册会计师	/	410100040080
7	陈松伟	会计师	财会	注册会计师	/	110000105126
8	申幸滨	高级会计师	财会	任职资格证书	/	B19081200293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 供应商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07639912，就参与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  
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0 框架协议采购活动，郑重  
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及后续履约全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  
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采购、开展服务，不与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不正  
当利益往来，不实施任何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行为。

二、我方承诺将严格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方的合  
法权益；对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出具的审查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  
法性、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我方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不良记录：

1. 未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未发生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行政、司法诉讼败诉记录；
3. 不存在借用、挂靠他人资质，或允许他人借用、挂靠我方资质参与采购活动  
的行为；
4. 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骗取中标/成交资格的行为。

四、我方承诺本次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及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我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  
贵中心及相关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作出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没收相关保证金、承担由此产生  
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阮朝晖

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2026/4/17 08:4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

1/1

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6807639912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重选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重选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6807639912            查询时间: 2026年04月17日 08时51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梁刚	1326281962****107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9-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厚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6807639912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Lcx8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6807639912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2026/4/17 08:47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并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CP备03023036号

framelmg  
(restrainingOrder.html)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2